

#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6个月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A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14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1.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1000 元/笔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吕文龙

电话：021-60374900

传真：021-60374934

联系人：洪韦芸

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http://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直销：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天网”

网址：<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etrading>

### 5.1.2 场外代销机构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崑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6)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 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王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 [www.glsc.com.cn](http://www.glsc.com.cn)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传真: 0755-82400826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cn](http://www.pingan.com.cn)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工

电话: 0551-65161666

传真: 0551-65161600

联系人: 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 (安徽)、4008096518 (全国)

网址: [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85130544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 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 5.2 场外销售机构

无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 021-603748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http://www.chinanature.com.cn)) 查阅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